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代码：136709.SH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1”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2”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9%，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7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9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提示工作如下：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16 粤桥 01 和 16 粤桥 0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定期提示发行人，如发现截至月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2020 年度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十）》，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重大事项。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十一）》，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0 年无需要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52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5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军

联系电话：020-29006392

联系传真：020-29006327

电子信箱：lqcaishen@163.com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551.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6243Y

公司网址：www.gdrb.com.cn

主营业务：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除少数普通公路外，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572,207.98	324,968.77	679,007.89	388,160.68
其他业务	5,491.94	194.87	5,764.62	1,117.24
合计	577,699.91	325,163.64	684,772.51	389,277.92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772.51 万元和 577,699.91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6%和 99.05%。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经营权收入、广告收入、劳务收入、联网收费劳务费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未来展望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业的基础上，寻求向多元发展方向转变，坚持“管理促质量、管理促稳定、管理促效益、管理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力争巩固和加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优势地位。

（1）建设板块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对部分所属运营的广肇、广云、京珠南、汕揭等一批国高网项目实施改扩建、新建一批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及服务区等高速公路重点

项目，计划 5 年累计投资 348.86 亿元。

（2）经营板块

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在十四五期间应继续占据并扩大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片区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战略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公司营运板块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核心发展理念为指引，打造规模化专业化营运管理公司。

一是建立路桥特色的专业化营运管理人才队伍。二是持续完善经理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发展“互联网+”与高速公路营运体系的融合应用。四是结合集团智慧交通作为战略核心业务的方针，争取成为集团智慧高速方案和收费、监控、稽查相关软件的试点先行单位，在智慧交通转型中抢占有利地位。

（3）管养板块

以构建现代养护管理体系为引领，以提供片区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养护管理服务为重点，努力打造更加畅通、安全、智慧、绿色的高速公路网。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126.18	1,268.16	-11.20	-
2	总负债	815.60	917.52	-11.11	-
3	净资产	310.58	350.64	-11.4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97	332.17	-7.89	-
5	资产负债率(%)	72.42	72.35	0.10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72.93	88.41	-17.52	-
7	流动比率	1.12	0.60	85.78	主要系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大幅增 加所致
8	速动比率	1.12	0.60	85.78	主要系 2020 年末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	19.90	73.21	主要系：（1）2020年末处置出售招商银行股票；（2）2020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还款计划。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57.77	68.48	-15.64	-
2	营业成本	32.52	38.93	-16.47	-
3	利润总额	5.87	6.30	-6.85	-
4	净利润	3.76	5.91	-36.31	新冠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9	5.83	-195.88	2020年度公司利润构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主要系受到以下因素的叠加影响：（1）处置出售所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2）所持有的深高速股权转让权益法核算；（3）根据协议划转所持有的广佛肇公司35%股权；（4）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收入，对公司造成的阶段性影响。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	5.69	-20.01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3.60	53.32	0.5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99	51.11	-11.98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66.35	-101.51	34.64	收回投资现金大

	额				幅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93	4.96	624.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5	56.34	-40.10	新冠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
12	存货周转率	-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
14	利息保障倍数	0.92	0.75	22.67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0	2.41	3.73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63	1.46	11.64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344,641.80	198,975.32	73.21	1、2020 年末处置出售招商银行股票；2、2020 年度受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新冠疫情影响，调整还款计划。
固定资产	6,367,564.78	6,562,961.54	-2.98	-
在建工程	3,815,202.55	3,113,859.30	22.52	-
无形资产	77,795.17	2,304,083.26	-96.62	公司转让广佛肇公司 35% 股权，其名下无形资产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长期借款	6,212,809.73	6,977,180.65	-10.96	-
应付债券	900,000.00	1,000,000.00	-10.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粤桥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29.856 亿元；“16 粤桥 02”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19.898 亿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 粤桥 01

“16 粤桥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26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298,56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为 40,000 万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16 粤桥 02

“16 粤桥 02”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16 粤桥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734776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

用于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自身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一）16 粤桥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四次付息。

（二）16 粤桥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四次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73,440.75万元。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币种	到期时间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人民币	2022年12月20日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465.75	人民币	2035年9月16日

二、受限资产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固定资产	5,910,138.77	-	-	收费权质押
在建工程	3,763,227.99	-	-	收费权质押
合计	9,673,366.76	-	-	-

三、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累计1,199.99亿元。具体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85.80	172.15	97.45
国家开发银行	223.70	134.70	72.20
建设银行	117.00	91.70	25.30
民生银行	60.00	6.04	53.96
农业银行	275.50	172.80	101.96
兴业银行	7.00	2.42	4.58
邮政储蓄银行	67.00	28.17	36.33
招商银行	2.00	0.50	1.5
中国银行	138.99	97.58	23.91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23.00	5.18	14.85
合计	1,199.99	711.24	432.04

2020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